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有：本院受理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吴军、陈有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石泽海、石水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反诉状、反诉证据材料、变更承办人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9日8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